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中对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更正后）》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等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5、公司实施《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76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699.50 万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

王云霞

---

章丽琼

---

胡昊

2022年10月26日